

合同编号：



HAZZS2504470CGN00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 传输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合同书由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郑州市城市公共交



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服务的内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包括：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服务、平台接口对接服务、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及售后、流量实时监控、物联网卡通讯保障服务等。

具体如下：

1.1.1 为郑州市出租汽车（不少于 11875 辆）提供并安装符合约定技术参数的工业级物联网卡，具体卡品数量依据郑州市出租汽车车辆动态调整数量及功能需求为准，乙方不得以具体数量多于 11875 辆要求增加合同费用。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为其安装的物联网卡按照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

1.2 服务的方式：

1.2.1. 乙方提供物联网卡并负责将物联网卡安装到郑州市现有及新增出租汽车指定智能终端内，并负责按约定提供联网信息服务、维护。

1.2.2. 遇有物联网异常或所提供的卡片丢失或卡片损坏的，乙方应无偿提供更换更新服务。

第二条 提供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包含安装期）：60 日历天内完成现有全部出租汽车物联网卡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工作，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保证在测试、安装及交付验收完成之前，所有出租汽车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物联网卡传输通道不可中断。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办理业务开通、变更、过户和退订时，应当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信息；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主



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文件/证明。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巍 为责任人,开通业务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责任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和信息由乙方登记备案。

3.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及原件扫描件交乙方留存,并应当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如有变更,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信息和资料,乙方进行验证。

3.3 乙方应保证除必须留存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应及时归还甲方,并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组织郑州市出租汽车 11875 台车辆安装物联网卡。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物联网卡安装交付,并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之内为甲方进行交付,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3.5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甲方的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服务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款项,并有权解除合同。

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业务对接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进行测试等对接工作。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影响甲方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

3.7 乙方负责受理并解决用户使用流量过程中产生的疑问解答工作,服务内容和方式与甲方确定后乙方执行。

3.8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的甲方所有信息。

3.9 乙方应保证相应数据传输到甲方指定 IP 地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车载物联网端产生的数据传输到其他地址。

3.10 乙方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信息安全的甲方信息内容进行拦截、过滤;违规信息通告可能会通过本合同上的任一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或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通知,双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联系信息是真实、有效的。

3.11 乙方提供 7 日×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10009 和 10000,供甲方进行故障申告,以及咨询了解等内容。

3.12 当物联网卡出现故障或服务暂停时,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信息传输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未能或拒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交给其他服务商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063750 元。合同价款已包含网络连接、物联卡采购安装、维修、更换、套餐、全部流量费用、前期、中期、后期全过程服务等实现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4.2 合同支付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署合同完成，通过验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申请付款时，应满足故障解决、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8104C]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3 号院 1 号楼附 2 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37155599919]

乙方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679496590E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账户：1702021009200049555

电话：0371-65311331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始于本协议生效，



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乙方应将甲方资料及运维数据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对外披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需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

8.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逾期 180 日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24 小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0.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 %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9.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9.6 乙方若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郑州市出租汽车 11875 台车辆完成安装物联网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已支付乙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因乙方未如期安装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同时甲方不承担组织责任及后续因组织原因影响安装进度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郑州市 进行,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所在地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11.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3号院1号楼附2号

联系人: 陈巍

电话: 13503845563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诚工大厦西塔9层

联系人: 周加海

电话: 18937124123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陈巍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周加海

2025年10月14日





物联网通道型业务服务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如工信部更新下发实名制或安全管理方面的最新要求时,承诺配合贵单位按照最新管理要求执行。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物联网卡实名登记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时及分批办理物联网业务开通、变更、退订时,向电信方提交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有效证件、责任人和经办人有效证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单位委托授权书;承诺于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履行主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主体资格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文件/证明。

2. 本单位承诺向电信方提供责任人、经办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和信息,由电信方登记备案。对于最终登记至实际使用人的场景,在业务开通前按照业务属性向电信方提供实际使用人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实际使用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联系方式、使用号码等。个人(责任人、经办人、实际使用人)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单位在从电信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搭载销售管理要求,核验和登记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登记传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方。

4. 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功能、用于无线上网类服务等高风险应用场景的物联网卡,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公共无线上网实名制及网络日志留存等要求,提供无线上网认证服务,如未履行,电信方有权立即关停对应的号卡,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物联网卡使用承诺



1.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联网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中关于物联网卡实名制、最小化功能限制、用户入网等相关要求,按照产品形态,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卡片限定、机卡绑定、流量限额、定向访问、黑名单限制、实际使用人实名登记等)。如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物联网相关业务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时,积极配合电信方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资料、签订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

2.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联网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将物联网卡以裸卡形式进行转租、二次转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物联网卡用于云卡池、猫池等国家相关业务部门明令禁止的业务场景,终端搭载销售过程中不得出现虚假宣传、涉疆涉藏等敏感信息,售后服务不得发生越级投诉或重大服务事件;本单位、本单位合作的下游客户、以及最终使用人确保实名资料真实,不得伪造实名证件与视频资料;本单位、本单位合作的下游客户、以及最终使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侵害个人利益、危害通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发送违法垃圾信息、拨打骚扰诈骗电话、涉诈高危敏感区域使用、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当用途;本单位、本单位合作的下游客户、以及最终使用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物联网卡。

3. 对于采用定向访问限制的物联网卡,本单位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访问公网,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电信方有权立即关停甲方名下的同一批次物联网卡,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 本单位被相关部门通报/派单或“超范围使用”物联网卡(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裸卡转售、手机窜卡、涉案涉诈、伪造实名、贴片转插拔、突破定向、虚假宣传、涉诈高危敏感区域使用等违规行为)或累计逾期欠费超一定数额的,电信方有权立即关停对应的号卡、限制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中国电信全网新开物联网卡,同时针对甲方名下疑似风险号卡做超范围停机处理、不受理甲方欠费免停申请,对伪造实名的取消实名信息同时限制实名认证权限。

5. 本单位反本合同安全管理约定的,或实施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涉事号卡或同批次号卡,电信方有权根据内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采取立即关停、取消实名信息、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等处置措施。对于电信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信部、公安部等监管部门安全管理约定采取的处置

合同编号:



措施行为给本单位或其用户带来的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电信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信息安全承诺

1. 本单位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止黑客攻击、盗用密码、非法调用页面等危害增值业务信息安全的非法行为。本单位提供的系统应具备鉴权功能,平台可根据话单查询呼叫发起的话源地址,并可追溯相关信息(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并可实现针对某个话源地址进行业务关闭。

2. 本单位承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不得影响或干扰正常的电信市场经营秩序,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通信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通信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此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

3. 本单位负责所发展用户的安全性,并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如用户进行非法使用(如诈骗等),有义务协助电信、国家主管部门、执法机关进行核查,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接受相应处罚。

4.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物联网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工信部《物联网卡安全分类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工信厅网安〔2020〕1173号)、《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工网安函〔2024〕7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要求,做好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工作。本单位在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明确要求实际使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合法、合理使用电信服务。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电信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电信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物联网业务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四、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